

#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 发展之研究\*

古鸿廷

## 一、前言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发展虽可上溯至十九世纪时期,后因华人移民的增加,华文教育于二十世纪初期始逐渐发达起来。<sup>①</sup>英国殖民政府在华文教育兴起的初期,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一直到1920年代以后,由于华人社会中的政治运动及海外华侨民族主义在各个华文学校的发展,促使英国殖民政府颁布学校注册法令,开始干涉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

由于英国殖民政府的干涉,华文教育的发展受到相当程度的限制,英国殖民政府不但日益强调其英文至上的观念,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

古鸿廷 现任台湾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 本研究为作者对马来亚地区华人问题长期研究计划成果之一,对国科会的支持,特此致谢。NSC88-2411-H-029-003; 89-2411-H-029-006。作者在撰写期间,各项资料之收集,马来西亚董教总皆提供莫大的帮助,特此致谢。

① 古鸿廷:〈战后马来亚地区华文教育之研究〉,《东南亚季刊》,第3卷第2期,1998年4月,页54;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91),页17-26。

为了平息马来民族主义者的不满，而接受采取英、巫双语政策，使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发展更加困难。虽然1955年的“马六甲会谈”中，巫统领袖答应在该年的大选胜利后，将修改不利于华文教育的条文，以及另外拨款以津贴华文教育的发展，但是在大选后，联盟政府却未兑现其诺言，甚至在1957年通过的教育法令中，采用了1956年《拉萨报告书》中所拟定的原建议，使得华文学校措手不及，也引起华人社会普遍的不满。1960年为检讨1956年《拉萨报告书》而公布的《达立报告书》和1961年的教育法令，将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笼罩在随时将被消灭的恐惧中。

在“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大部分华文中学校被迫改制，接受政府的条件成为“国民型中学”，少数则表示不愿改制而成为“独立中学”，有些则在改制后，在原校址办理下午班的“独立中学”。本文拟就1957年马来亚独立建国后至目前为止，探讨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教育于此阶段内，在当地发展之过程和其所面临的困境及如何摆脱重重的困难而存活。

## 二、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人重返马来亚，为了更有效的统治马来亚，计划全盘改组马来亚在战前的统治方式，<sup>②</sup>如削弱各邦苏丹的权力、改变马来人的特殊地位，并赋予各民族平等的地位等，以期建立一个统一的马来亚，此项计划被一般人称为“马来亚联邦计划”（Malayan Union Pro-

<sup>②</sup>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马来亚的统治情况是一种统而不合的状况，如由英国人直接统治的海峡殖民地；以参政司制度行直接与间接之间统治的马来联邦；以顾问官制度行间接统治的马来属邦。另一方面，英国殖民政府在1943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即已开始根据英国在东南亚的长远政治和经济利益，检讨马来亚战后的地位问题，其中包括战后的重建工作，宪制改革以及自治等事宜，而这个计划则交由一个以马来亚民事服务的官员所组成的马来亚策划组（Malayan Planning Unit）所负责。1944年5月底，英国政府正式通过于战后把海峡殖民地的槟榔屿和马六甲，与其他9个马来半岛上的州属组成马来亚联邦。参见 C.M. Turnbull, "British Planning for Post-War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5, No.2 (1974), pp.239-254; M.R. Stenson, "The Malayan Union and Historians",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10, No.2 (1969), p.345.

posal)。③英国殖民政府根据马来亚联邦计划的原则，制定了1946年的新教育政策，并作如下规定：（一）小学实行义务教育，以母语为教学媒介，但是英文为各源流学校之必修课；（二）中学则分两类，一类以英语为媒介语而兼授母语，另一类则以母语为媒介语而兼授英语。④这项政策在强调英文教育必要性的同时，也承认母语教育的重要性，并给予合法的地位，将华文教育与其他民族语言教育置于同等地位，也间接地促使了战后马来亚华文教育的恢复和发展。⑤

然而，当英国人于1946年1月公布拟成立“马来亚联邦”的白皮书后，却受到各方的抗议和反对，其中以马来土著民族主义运动者的反应最为激烈，他们认为此一计划将对土著的利益造成极大的威胁。⑥由拿督翁（Datuk Onn Jaafar）领导马来人成立了巫统（UMNO）。在这股马来土著民族主义的迅速发展和华人社会对政治的不够积极之下，导致英国殖民地政府最后向马来人让步，原本主张对马来亚境内各族群文化资产采宽大政策的“马来亚联邦”计划，遂由强调马来人至上的“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体制所取代。

1948年2月马来亚联合邦宪制实施后，由于英国殖民地政府重新承认马来人的特殊地位，所以对华文教育的政策也随著更动，加上当时马共的武装叛乱，英国殖民政府便借由宣布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之便，进一步干预华文学校的发展。⑦1949年，马来亚联合邦成立“中央教育谘询委员会”以负责教育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而该委员会于第二年提出教育报告书

---

③ Yeo Kim Wah, "The Anti-Federation Movement in Malaya, 1946-48",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4, No.1, (1973), pp.31-32.

④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32.; 古鸿廷：〈战后马来亚地区华文教育之研究〉，页59。

⑤ 这主要是在日本统治期间，华文教育受到严重的迫害，如学校老师和学生惨遭杀害，学校被迫停课，校舍被破坏等。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41-42。

⑥ 王国璋：《马来西亚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页31。

⑦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51。

时，建议国家的教育制度必须透过以英文为主的小学教育制度来体现，而马来语文（巫语文）也可与英语文同样视为小学教育之教学媒介。至于中学教育方面，则将全部使用英语为教学媒介语。<sup>⑧</sup>当此项建议公开后，受到马来人社会激烈反弹，对于一直以强调“马来人至上”的民族主义运动者而言，此项建议简直是一种对马来语文的侮辱。<sup>⑨</sup>华人社会亦以失去小学的母语教育而持反对态度。<sup>⑩</sup>在华人和马来人都强烈反对下，此项建议遂被推翻，而取代的则是两份不同性质的报告书。第一份是由检讨马来文教育的委员会于1951年初所提出的《巴恩报告书》（Barnes Report）。<sup>⑪</sup>另一份报告书，则是于同年发表的《方吴报告书》。<sup>⑫</sup>当这两份报告书公布后，引来两极化的反应。大部分马来人赞成《巴恩报告书》，当时的巫统领袖东姑阿都拉曼，要求政府立即实施该份报告书，以便马来人在普通教育地位上能

---

⑧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p.54. 其目的就是要建立以英语为教学媒介语的目标，并且不再补助新设的方言学校（如华文学校），也停止给予方言学校津贴。

⑨ 同上注。如拿督翁即是强烈抗议的马来人领袖。

⑩ 同上注，p.55。

⑪ 该委员会成员系由五名欧籍人士及九名马来人所组成，并由英国牛津大学社会科主任巴恩（L. J. Barnes）为首，所以该份报告书又称为《巴恩报告书》（Barnes Report）。此份报告书主张国家教育制度必须通过两种官方语言（英文和马来文）的国民学校，以利于培养一个共同的马来亚国家观念，换言之，就是建议以国民学校取代其他民族语文学校，亦即以官方语文（马来文和英文）教育代替方言学校（华文和淡米尔文）教育。“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1951”，收录于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页855。

⑫ 系由马来亚联邦委托联合国的教育专家方威廉（William Fenn）和吴德耀（T. Y. Wu）负责调查研究马来亚的华文教育。该报告书倾向于保存华文教育，除提出改进华校现状的建议外，也呼吁英国殖民政府和马来人应该采取较宽大的政策，去推行国家教育制度和建设国家文化。“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Malaya, 1951”，收录于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页856。由于该报告书是由方威廉（William Fenn）和吴德耀（T. Y. Wu）两人联名所提呈，所以一般上又称为《方吴报告书》。

与其他民族获得平等地位；<sup>⑬</sup>至于反对者则以华人社会为主，认为该委员会未有华人和印度人的代表参加，也没有征询华人和印度人的意见，实为不民主的表现，同时也认为该份报告书的接纳，将会造成各民族的分裂。<sup>⑭</sup>甚至马华公会宣传主任陈修信也于较后代表该党发表反对的意见。<sup>⑮</sup>至于《方吴报告书》方面，由于较倾向于支持保留和发展华文教育，因此受到华人社会普遍的欢迎；不过，马来人社会，则认为该报告书的主张，有违背统一教育政策制定的意向，对该报告书采取保留的态度。<sup>⑯</sup>中央教育谘询委员会检讨了两份不同的报告书之后，于是乃拟定了第三份较偏向于《巴恩报告书》的报告书。此份新的报告书，即成为“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的蓝本。<sup>⑰</sup>

1952年11月，立法议会通过了该年的教育法令（以下称为“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规定以英文、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以国民学校为准则，把华文与淡米尔文（即印度人通用语文之一）列为第三种语文，意即在此制度下，华文和淡米尔文，只能被列为课程中的一科。<sup>⑱</sup>这项不接纳华文和淡米尔文学校为国家教育制度的教育法令通过之后，立即引起华人社会的大力反对与抗议，但是英国殖民政府却不理睬此项抗议。<sup>⑲</sup>同年，英国殖民

---

⑬ 《中国报》，1951年8月29日。

⑭ 参见马来亚中华商会联合会代表大会所发出的文告，《中国报》，1951年9月15日。

⑮ 《中国报》，1951年9月20日。陈修信主要是认为该委员会所做出的建议，已经超出其工作的范围了，而且该委员会也没有华、印人的代表，也没有征询华、印人的意见，所以该报告书并不能代表整个马来亚人民的意见。

⑯ 《中国报》，1951年8月27日。

⑰ 虽然中央教育谘询委员会表示不赞成《巴恩报告书》设立以马来文为主的国民学校的主张，亦不赞成《方吴报告书》中对于加强华文学校之资助的建议，但是对于建立国民学校的主张却是绝对拥护，而且其所主张设立的国民学校是以英文为主，再加上教授一种方言文字，见《中国报》，1951年8月21日。

⑱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收录于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页872-873。

⑲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58。

政府也规定所有欲实行新薪金制的华校，都必须先得到教育局的批准，方可处理聘请教师、选用课本等事宜。在此情况之下，无形中削弱了华校董事会的权力，进而更巩固了政府管制华校的权力。<sup>①</sup>

1953年11月，英国殖民政府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进行研究有关教育的开支问题，并于次年的10月提出《一九五四年教育白皮书》。该白皮书指责华文和淡米尔文学校水准低落，为了减少不必要的教育资源的浪费，以及提升教育水准，惟有实行国民型教育制度。<sup>②</sup>当华文教育面临重大打击之时，维护华人民族教育事业最力的两个团体，即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简称为教总）和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联合会总会（简称为董总），分别先后于1951年和1954年成立。<sup>③</sup>

另一方面，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英军在防卫马来半岛和新加坡上表现失色，仅仅十周就使得两地先后沦陷落入日军手中，打破西方绝非无敌的观念，也使当地居民自西方列强开始统治以来，对其优越感一扫而空。这一巨大的改变，也为当地居民带来了战后反殖民统治斗争的信心。<sup>④</sup>因此，在本土化的政治意识逐渐浓厚下，马来亚地区人民对政治参与的意愿和政治理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皆比战前来得强烈，加上战后东南亚各国的独立建国运动热潮，遂使马来亚也开始加入了此一行列中。

在马来亚争取自治至独立的过程中，一个包括华人、马来人和印度人所组成的政治联盟，一直扮演著极重要的角色。此政治联盟系由代表华人的马华公会（MCA）、代表马来人的巫统（UMNO）和代表印度人的马印国大

<sup>①</sup> 同上注，页55。

<sup>②</sup> 同上注，页69。

<sup>③</sup> 关于教总和董总的成立经过，可参阅陆庭谕：〈华校教总卅三年〉，收录于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成立三十三年：华文教育史料》（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4年4月15日），页1-8；董总秘书处：〈董总成立〉，收录于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下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联合会总会，1987），页570-571。

<sup>④</sup> 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中坜：国立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年6月），页23。

党 (MIC) 所组成的, 也使得此联盟拥有代表马来亚当时三大主要民族的特色。在联盟与英国政府的多番谈判与交涉之后, 再加上 1950 年代初期, 联盟在马来亚的地方选举当中皆深获民众的支持, 英国殖民政府惟有逐步退出马来亚的统治, 并答应在 1955 年举行第一次的立法议会选举。<sup>②④</sup>

在竞选过程中, 代表三大种族的联盟受到由拿督翁 (Datuk Onn Jaafar) 所领导的国家党 (Party Negara) 的严厉挑战。拿督翁利用种族情感为博取马来人的同情与支持, 便以华人为其攻击目标, 指责华人不肯尽忠马来亚, 同时也指出巫统在公民权上的放宽, 实有出卖马来人的荣誉与灵魂予马华公会与华人之嫌。联盟为能取得各方的支持和赢得该年的大选, 因此, 便由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出面邀请东姑阿都拉曼及伊斯迈等四巫统领袖与董总、教总、马华公会代表等十六人于其马六甲之住处, 对于殖民政府以英文为马来亚共通语言政策作广泛性之讨论。<sup>⑤</sup> 双方在该次的会谈中, 达成妥协方案, 教总领袖答应于该年 1 月至 7 月的竞选期间, 不提华文必须列为官方语言之要求, 而联盟则答应在其竞选宣言中宣称, 将检讨 1952 年教育法令, 同时向华文教育领袖保证联盟获胜后, 不会采取消灭任何一族的语言、学校或文化的政策, 而且也将允许华校拥有其自然发展的机会。<sup>⑥</sup>

然而, 此项选前的协议却未因为联盟的胜选而落实,<sup>⑦</sup> 新成立的联盟政府, 为了确立一个能为全联合邦人民所接受的教育制度, 以促进其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 于是成立了一个以教育部长阿都拉萨 (Abdul Razak) 为首, 包括五位马华公会代表在内的十五人委员会, 审查现行的教育政策, 同时负责提出改革或修正的建议。经过六个多月的调查, 该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书, 即通称的《拉萨报告书》。该报告书建议政府将小学分

<sup>②④</sup> 该年的立法议会的选举, 五十二席由人民选出, 而另外的四十六席则是由官方委任。

<sup>⑤</sup> 此次的会谈亦称为“马六甲会谈”, 其召开的原因, 主要乃是董教总于当时正推动列华文为官方语言的运动, 因此为了堵住拿督翁借此攻击联盟, 惟有与华人社会的代表, 作一次沟通。

<sup>⑥</sup> 张晓威: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 页 158。

<sup>⑦</sup> 联盟在该次的选举当中赢得了五十二席中的五十一席, 一跃而为执政党。

为两种，（一）以国语（马来语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小学；（二）以英文、华文或淡米尔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小学。至于中学部分，则作“不反对在国民中学学习三种语文，或在同一学校内采用一种以上之语文为教学媒介”的宣告，虽然并未正面否决华文中学可以以华文为教学媒介，但是却建议在所有的中学都必须列马来文和英文为必修科。1956年底，联盟政府根据《拉萨报告书》，拟成了1957年的教育法令草案，并于1957年3月7日，经过立法程序，成为新的教育法令，通称为“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

根据“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规定，政府所举办的公共考试将只用官方语文来进行，因此若华文学校全面接受津贴而改为国民型中学的学校时，所有参加公共考试的学生都必须以官方语文作答。<sup>28</sup>换言之，即华文中学虽然可以教授华文，但是学生为应考必须加强英文甚或要求学校以英文为教学媒介语，因而此项规定被华人社会认为是逐步消灭华文学校的前奏。华人社会虽曾多次试著与教育部长交涉和联系，讨论改制条件和公共考试等课题，但是都以失败告终。<sup>29</sup>在所有的交涉和联系都受到阻碍的情况下，<sup>30</sup>华文教育陷入低潮。

### 三、《达立报告书》与华文独立中学的出现

由于《拉萨报告书》有关马来亚地区之语文政策的建议，是自治期间制定的过渡性文件，所以独立后之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对此建议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必须重新检讨。1959年，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委派一个以当时教育部长拉曼达立（Rahman Talib）为主席的“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从事检讨“一九五七年教育政策”实施情况及提供将来所应采取之方向的建议。

1960年8月，委员会公布检讨结果，提出通称的《达立报告书》。报告

---

<sup>28</sup>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出版，1984），页297。

<sup>29</sup> 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页158。

书中指出,为了“创造国家意识”,以及减少语文与种族的差异,建议以两种官方语文(马来文和英文)为教学媒介。《达立报告书》的实施最终必将淘汰华校和印校,而仅剩巫、英两种学校。<sup>⑩</sup>1961年国会通过以《达立报告书》所建议之政策为基础,制定新教育法令,该法令特别强调,马来亚必须发展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制度。该教育法令中更明白规定,马来亚只有两种中学,即把当时的华文中学分为“全津贴中学”和“独立中学”两种(见表一)。法令要求过去接受部分津贴的华文学校,如果要继续接受政府的津贴,就必须接受改制为以英语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中学,教授华文的时间将大幅缩短,并且从1977年起,这种以英文教学的“全津贴中学”,将再进一步改为以国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中学。<sup>⑪</sup>不改制的中学,政府将不再补助,成为完全自筹经费的私立学校,亦即“独立中学”,不受政府分文津贴的独立中学将可继续使用母语教学。<sup>⑫</sup>

⑩ 1957年11月,董教总代表请求教育部准许华校学生以华文作为公共考试语文,取消所谓超龄学生的入学限制,在教育部不作让步情形下,全马华文中学发动罢课风潮,过程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页208-221;马华教育三大机构对各地华文中学之罢课学潮声明,见《教总33年》,页410;马来亚联合邦政府派镇暴警察驱散槟城中华,韩江及檳华女中等三校罢课学生,见《星洲日报》,1957年11月15日;1959年4月,教总主席林连玉与教育部长佐哈里会晤,林告诉佐哈里,造成政府对华文教育之隔膜乃因“代表殖民地利益的英文报章造谣”,教育部内殖民地官僚对教长之蒙蔽以及“别有居心者挑拨离间”。但佐哈里并不以为用英语作为公共考试是违背教育原则。佐哈里虽答应将继续与林连玉对话,但事实上并未再与林会面。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下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90年),页60-69;1961年10月,马来亚联合邦立法议会不顾华人社会之反对,三读通过以《达立报告书》为基础的“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法令全文见《教总33年》,页874-875;教总主席林连玉亦于同年8月被吊销教师证,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下集,页91。

⑪ 参见"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收录于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页862-863;报告书华文译本见《马来亚联合邦(一九六〇年)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达立报告书》),华文译本(吉隆坡:1960)。

⑫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页300。

⑬ 《达立报告书》,页16。

(表一) 1961年时之“全津贴中学”和“独立中学”比较

序		全津贴中学	独立中学
1	学生入学资格	中学入学考试(即小学会考)中录取成绩最佳的百分之三十	毫无限制(会考不及格亦可入学)
2	学生年龄	必须遵照政府的规定	毫无限制
3	教学媒介	官方语言(英文或马来文)	华文中学可继续用华文教学,官方语文为必修科
4	政府举办的公共考试	必须参加	可参加
5	学费	每月五元	由董事会决定
6	政府津贴	全部津贴	无
7	课程	遵照政府规定(华文可为一科)	遵照政府规定(英文马来文为必修科)

资料来源:整理自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页468;《达立报告书》,页16。

华文中学在设立之初,在经济上皆是自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殖民政府开始给予符合补助条例之学校津贴,马来亚独立后,直到1961年为止,执政当局依例给予华文中学经费补助。1960年马来亚联合邦共有九十三间华文中学,其中接受政府部分津贴者三十七间,拥有学生三万一千五百二十五人;获得全部津贴者十三间,共有学生六千八百三十人;独立中学则只有四十三间,学生一万三千两百七十三人。<sup>④</sup>1962年新教育法令开始

<sup>④</sup> 杨建成:《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西马来西亚华巫政治关系之探讨》(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页140:其中十三间为夜间补习学校,共有学生八百八十一人。资料来源见马来亚联合邦教育部长达立答覆国会议员陈世英之谈话,《光华日报》,1960年6月22日;达立在《达立报告书》第十六页明确宣布,在1960年时,华文独立中学有二十九间。

实施，废除部分津贴制度，华文中学不接受政府改制成为以官方语文教学的全部津贴者，便成为独立中学，由于当时很多华文中学需要政府的经费支援才能继续办学。因此，在当局通过各部长和马华公会领袖，广泛采取各种方法，劝导华文学校接受改制为国民型中学，大力宣传改制后的中学，将保有三分之一的课程以华文作为教学媒介，学生、教师和董事权益可获得保证，并在教育部长宣布，改制后的华校可以另行注册私立部分，在这种诱劝、约束和妥协的情形下，改变了许多学校原本不愿改制的态度。<sup>⑤</sup>

“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的实施，势将在国家教育体制中，将华文教育局限于小学教育阶段，更严重的是，华文小学的命运将握在教育部长的手中，因为该法令的 21 条 (B) 项授权教育部长于时机成熟或适当的时期内，可将国民型小学（华文、英文、淡米尔文小学）改为国民小学（马来文小学）。<sup>⑥</sup> 此举给华文小学带来极大之威胁，而华文独立中学亦遭严重打击；因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绝大部分皆来自华文小学，若华文小学遭到改制，势必会威胁华文独立中学的生存。此外，政府举办的公共考试仅以官方语文出题，将造成华文独立中学教学语文（华文）和考试语文（马来文或英文）不一致的现象，家长为子女前途著想势必选择升学容易的学校就读，华文独立中学必然遭受冲击。当时部分华文独立中学因招生不足，乃于 1960 年代初期开始招收小学会考暨初级教育文凭不及格的落第生和超龄学生，<sup>⑦</sup> 结果变成国民型中学的补习学校。

据 1962 年元月马来亚联合邦教育部公布之统计数字，共有五十四间华文中学接受改制，成为以英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中学，仅十七间华文中学不愿改制，<sup>⑧</sup> 放弃政府的津贴，成为华文独立中学。<sup>⑨</sup> 然而，不少改制的华文中学又在下午时段增办独立中学部继续以华语作为教学媒介，<sup>⑩</sup> 因此我

---

⑤ 《中国报》，1961 年 7 月 16 日，转引自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 33 年》，页 812。

⑥ "Federation of Malaya Act of Parliament" No.43 of 1961, (Education Act, 1961)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61), p.230.

⑦ 马来亚的公立中学有年龄限制，1960 年规定，学生年龄已届二十岁者，必须退学。

们可分华文独中为两种，一种是在改制的华文国民型中学所附设的独立中学，另一种是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

#### 四、华文独立中学的发展

起初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来源是相当稳定的，因为《达立报告书》中第89条C项规定，中学入学考试，仅录取成绩最优的百分之三十之学生，其他之学生不管成绩多好，都无法进入中学，<sup>⑩</sup>故每年有三分之二的小学毕业生转至其它类型之学校就读；其次，在改制的初期，也有为数不少的超龄生被改制后的中学拒于门外，加上尚有众多的初级教育文凭（LCE, 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的落第生，<sup>⑪</sup>以致华文独立中学虽然寄人篱下（即那些依靠在改制中学校舍上课的独立中学），设备欠佳，经济短绌和师资缺乏与欠佳的情况下，仍能生存。

⑩ 郑良树则统计1961年时华社有七十二间华文中学，其中五十五间改制，十六间坚持独立。见郑良树：〈独立后华文教育〉，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第二册，页266-268；依教总教育研究中心之统计，1962年教育法令通过后，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有槟城钟灵中学等五十二间，不接受改制的中学则有槟城韩江中学等十四间。见教总教育研究中心：《教总成立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中册（吉隆坡：教总教育研究中心，1984），页48-49。教育研究中心资料少列吉兰丹之哥打巴鲁中正及彭亨之直凉两校。

⑪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页300；但陈绿漪在其附表八上却在1961年时列有华文独中总数为七十二间，同文，页312；另据董总资料，当时马来亚联合邦境内只有七十间华文中学，其中十六间不愿改制。见董总出版组：《独中今昔》（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5），页31

⑫ 有二十一间已改制为国民型中学的原华文中学，在各校董事会主导下，复办独立中学。见董总出版组：《独中今昔》，页31。

⑬ 〈华文中学为什么不要改制？〉，《教师杂志》第十一期社论，转引自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页466。

⑭ 该项落第生的增加，主要还是因为改制后的连锁反应，因为改制后的华文中学必须改变其教学媒介语、课本等，连带影响到师资和设备出现问题，加上学生无法适时，于是造成落第生的暴增。

然而，1964年马来西亚政府宣布废除小学毕业生升中学的会考，华小学生可以直接进入初中预备班，<sup>④③</sup>就读一年后升中学一年级；因此自1965年后，国民型中学的学生人数大增，而华文独立中学则面临就学人数减少的困境。更有部分的华文独立中学，因为学生来源绝大部分皆是前述的落第生，顿时使得这些华文独立中学成为变相的“补习班”。在学生来源不断减少的威胁下，大部分的华文独立中学，日趋式微。在这种种不利于华文独立中学发展的情况之下，开始有社会人士、学生家长对华文独立中学的印象跌入谷底，<sup>④④</sup>进而也产生一股怀疑华文独立中学究竟有无前途的思潮。如此发展下来，许多华文独立中学因为没有学生陆续停办。如1962年西马有七十七间华文独立中学，学生有三万四千四百一十人，到了1966年则减为六十九间独中，学生减至两万六千一百四十一人，至1970年时仅剩三十八间华文独中，学生一万五千八百九十人。<sup>④⑤</sup>这对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发展而言，实是一重大打击。

在这一连串的冲击之下，霹靂州一批热心华文教育人士，认为若要把华文教育和华文独立中学发展起来，让所有华文独立中学恢复完全中学是不二的选择。换言之，就是把霹靂州华文独立中学以前自始至终以补习班学校自居的心态改变过来。因为补习是有时间性的，会受到时间的限制，当学生欲补习时，学校或许可以是车水马龙，但是当学生不需补习时，学校便门可罗雀。因此，为能使华文教育永续的办下去，这种“学店”似的心

---

④③ 沈亭：〈霹靂州华文独中复兴史〉，收录于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页522。由于华小及淡米尔小学其英文及马来文程度不及英小和国民小学，故其学童进入中学前，先就读预备班一年，加强英文和马来文。

④④ 主要原因乃是学校学生人数少，程度又参差不齐，根本无法编班，加上经济困境，待遇欠佳，又无法长期留下好的师资，最终导致学生素质差，读书风气无法养成，以致学校整体表现有急趋走下坡的现象。见沈亭：〈霹靂州华文独中复兴史〉，页523。

④⑤ 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各源流普通中学发展情况〉，《教总33年》，页891；依《达立报告书》，1960年时已有二十九间华文独立中学，《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又有十六间华文中学不愿改制，成为独立中学，加上另有二十七间接受改制之华文中学校恢复办理独立中学业务，西马当时似应最多只有七十二间华文独立中学。

态就必须抛弃,<sup>46</sup> 并且应该以华文独立中学亦是完全中学的心态视之, 以恢复以往华文学校传统的体制, 成为衔接华文小学教育的真正延续者。

在许多热心华文教育的人士多番奔走、联络和筹款下, 终于点燃了霹雳州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的火苗, 一份由沈亭所提出的“由九间独中联函霹雳董事会联合会, 为全州九间独中筹募一百万元发展基金”的建议, 在1973年4月1日的一项会议中获得通过。<sup>47</sup> 接著在该年的4月15日, 霹雳董事会联合会与霹雳华校教师会联合会, 联合召集全霹雳州的华文独立中学代表, 举行座谈会, 专题讨论为九间华文独立中学筹募百万元基金事宜, 会中也一致通过此项计划, 并成立一工作委员会, 以负责筹备工作。<sup>48</sup> 同年7月8日, 霹雳董事会联合会与霹雳华校教师会联合会成立了“霹雳华校董事会联合会协助华文独立中学发展工作委员会”, 简称“霹雳独中工委”, 并于会中推举胡万铎担任主席一职, 陈孟利、王挺生为副主席, 至于财政则由杨金殿和黄松俊担任, 而沈亭和李伟如则分别出任总秘书和副总秘书职。<sup>49</sup> 在这一连贯的筹备与霹雳独中工委的推动之下, 为华文独立中学筹募运动便从霹雳州展开。此项筹募运动不但获得巨大的回响, 而且从1973年开始, 霹雳州的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 更引起全国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sup>50</sup> 使得原本已经接近谷底的华文独立中学, 在这一股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的推动下逐渐有了起色。

霹雳州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 起初也只是为了发展与推动该州的华文独立中学而推动的一项筹募运动而已, 至于后来会演变成全国性的华文

<sup>46</sup> 沈亭:《霹雳州华文独中复兴史》, 页523。

<sup>47</sup> 同上注。

<sup>48</sup> 刘曼光:《霹雳华校董事会联合会回忆录》, 收录于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上册(吉隆坡:董总, 1987), 页57; 沈亭:《霹雳州华文独中复兴史》, 页525。

<sup>49</sup> 刘曼光:《霹雳华校董事会联合会回忆录》, 页57。

<sup>50</sup> 如董总在1973年9月9日所举行的年度常年代表大会中, 就议决全力支持各州掀起的维护与推动华文独立中学发展运动。董总出版组编:《董总1973年度常年代表大会会议记录》,《董总卅年》中册, 页298。

独立中学复兴运动，则可说是始料未及的后果，从另一角度观之，也可说是一项意外的收获，因为在这股热潮之下，身为维护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中枢机构——董教总，就在此时拟定了一份“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sup>⑤</sup>除了订定了华文独立中学的办学方针之外，也在吉隆坡成立了董教总发展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以下简称独中工委），成为领导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发展的总指挥中心。<sup>⑥</sup>因此，为了长远的发展华文独立中学，以及提升和加强华文独立中学的水准与素质，独中工委于是先后成立了统一课程编纂委员会、统一考试委员会、独中师资教育委员会、独中职业和工艺教育小组等，数个委员会或工作小组来协助推动该项运动的发展。<sup>⑦</sup>这无论在量和质方面，都有助于逐年增加和提高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和师资的人数与素质。自此以后，各地的华文独立中学，纷纷发展起来，在“维护华教、支持独中”的口号下，使得全马各地华文独立中学渐渐脱离经费缺乏的窘境，学生人数也逐年增加（见表二）。一些当初“沦落”为补习学校者也逐渐恢复了原来的面貌，而基础稳定者则继续发展。<sup>⑧</sup>

⑤ “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提出了六点办学方针，即：（一）坚持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传授与发扬优秀的中华文化，为创造我国多元种族社会新文化而作出贡献；（二）在不妨碍母语教育的原则下，加强对国文和英文的教学，以配合国内外客观条件的需求；（三）坚持保持华文独立中学一路来数理科目之优越性；（四）课程必须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应具备时代精神；（五）华文独立中学不能以政府考试为主要办学目标，若某部分学生主动要求参加，可以补习方式进行辅导；（六）技术和职业课程可按个别学校的需要而增设，但华文独立中学绝不应变为技术或职业学校。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董总及教总有关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1973年12月16日，《教总33年》，页527。

⑥ 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各州属会董事代表大会会议记录〉，1973年11月4日，《董总卅年》中册，页299；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董总及教总有关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页526-528。

⑦ 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上册，页7。

⑧ 例如1984年原本因学生人数不足而停办的吉兰丹中华独中，次年成立复兴委员会，该校赞助人大会与丹州华裔家长决定复办丹中。至1995年时该所吉兰丹州唯一的华文中学已有三百四十二位学生。复办经过见《一九八八年华教节特辑》，页44-46；1995年之学生人数见教总秘书处：《九五年华教节特辑》（吉隆坡：林连玉基金委员会，1995），页208。

(表二)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学生人数增减 (1962-1998)

年份	马来半岛华文独立 中学学生人数	砂劳越州华文独立 中学学生人数	沙巴州华文独立 中学学生人数
1962	34410	不详	不详
1964	不详	3116	不详
1966	26141	不详	不详
1967	不详	3820	不详
1968	不详	不详	1648
1970	15890	4061	不详
1974	21968	3017	1331
1978	29709	2553	3668
1983	35945	3821	4890
1985	38695	4814	5592
1988	38646	5430	5491
1993	47577	5598	6208
1996	45033	5229	6830
1997	43159	5107	6877
1998	41269	4922	6996

资料来源：整理自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页891-894；教总秘书处：《一九八八年华教节特辑》（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委员会，1988），页79；《马来西亚全国华文独中学生人数、班数及教职员人数统计资料》（吉隆坡：董教总独中工委资讯局，1998），页3；董教总：《1983年全国独中资料调查》，转引自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187。由于1996年起，华小和淡小毕业生可直升国民（型）中学初中一年级，不强制就读一年的预备班，导致从1996年新学年开始，许多华文独立中学新生人数有减少的迹象。

在 19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有些与改制的中学共用同一校舍的华文独立中学，在眼见原校舍已经是“鹊巢鸠占”的情形之下，难以施展大刀阔斧的身手，于是为了开拓新的天地，便发动了一连串的筹募建校基金的运动，以便购置新的校地，建立现代化校舍。在这一阵扩建（新）校舍的浪潮之下，许多（独中）当初与改制后的中学在同一屋檐下上课的窘境，逐一解决，不少华文独立中学不但有自己的校地、新校舍，而且在学校的其他软、硬体设备方面也获得很大的改善，<sup>⑤</sup> 改变社会大众以往对华文独立中学的“潦倒”印像。

另一方面，自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被接纳之后，独中工委会便积极的著手进行举办独中高初中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独中统考）及编纂高初中各科统一课本等庞大工作。独中统考的实行，其主要目的乃在统一衡量各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水准，以免参差不齐，为毕业生在升学与就业上制造有利的条件，换言之，就是为国内外大专院校提供一项招生的准绳，以及为社会提供一项征聘人员的依据。<sup>⑥</sup> 虽然独中统考在积极筹备之际，曾受到了一些阻力，<sup>⑦</sup> 但是在董教总的努力之下，终于克服难关，而第一届的独中统考于是在压力下，如期在 1975 年 12 月 8 日举行。独中统考的成功举办，也意味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发展已迈入了一个新的里程，因为独中统考不但象征全马的华文独立中学有著同一的办学方针，同时在“不能以政府考试为主要办学目标”的前提下，就读于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们尚有另一管道来取得统一的学习评鉴，<sup>⑧</sup> 不但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素质，而且也可作为

⑤ 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上册，页 221。

⑥ 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董总及教总有关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页 527。

⑦ 如当时的教育部长马哈迪即在独中统考前夕召见了董教总代表商讨此事，并提出要董教总取消该项考试之议，所持的理由是认为独中统考在那个阶段，对国家没有利益，其次认为这项考试之举行，将制造另一教育体系而导致破坏国民团结等原因。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上册，页 221。

⑧ 不过也有部分华文独立中学鼓励学生参加两类考试（即独中统考和政府主办的公共考试），并且也在课程中另作调整，除了按照独中工委会所规划的课程纲要之外，也添加了对政府主办的公共考试的课程教导，以便学生们能面对两类的考试，此即所谓的“独中双轨制”。

学生申请到国外深造的依据。<sup>⑨</sup>因此,经过数年的努力,举办独中统考的工作不但已渐渐走上正轨,而且也逐渐受到广大民众的重视,随著参加考试的人数逐年增加(见表三),以及独中统考的学术水平日益提升之下,独中统考文凭可说已达到其最初创办的目的,并且也建立起一定的价值。例如在升学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外大专院校接受高中统考成绩作为录取学生的依据;应聘方面,马来西亚各商业机构也纷以此文凭作为征聘职员的遴选标准之一。<sup>⑩</sup>

同时,统一课程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在郭洙镇、庄迪君、江真诚等历届主任的策划和推动下,也积极的展开适合马来西亚华文教育课本的编纂工作,并于1977年成功出版了第一套的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课本。<sup>⑪</sup>

因为没有政府的津贴与补助,经费问题一直是华文独立中学的一大问题。许多独立中学的收支面临入不敷出的窘境,学杂费及董事会及赞助人捐献为华文独立中学主要的经费来源,其他的收入则包括校产收入、存款利息、学校餐厅租金、贩卖部收入、婚丧喜庆捐款等。如果以上的日常收入乃不敷支出时,一般将举行一些特别的筹款活动,例如举办千人宴募款晚会等活动。<sup>⑫</sup>虽然此举可以暂时解决经费的问题,但是也非长远之计,因此为了能一劳永逸地解决华文独立中学的经费问题,不少华文独立中学作较通盘的计划,即除了学杂费及赞助人的捐献等固定的收入之外,往往为学校筹募一笔可观的基金,存入银行或置产生息,以弥补经费不足的情况;

---

⑨ 非常讽刺的就是,独中统考虽然应考者与举办单位都是道地的马来西亚公民,但是其成绩(文凭)却不被马来西亚教育部所承认,反而是一些国外的著名大学纷纷承认,并且以高中统考的成绩标准与证书作为招生的根据。

⑩ 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上册,页228。

⑪ 同上注,页241。

⑫ 虽然有少些华文独中尚能保持收支的平衡,但是大部分的独中皆有人不敷出的困境,以1982年的统计观之,全马六十间独立中学,只有十三间的收入可以平衡,另外四十七间则是面临困境。董总出版组编:《独中建议书实施十年之检讨报告》,《董总卅年》下册,页687。

(表三) 历届独中统考与考生人数累积统计 (1975-98)

届次 / 年度	高中考生 人数	初中考生 人数	技职班 考生人数	考生 总人数	考生累积 总人数
第 1 届 (1975)	1933	4150		6143	6143
第 2 届 (1976)	1751	2607		4358	10501
第 3 届 (1977)	2335	3675		6010	16511
第 4 届 (1978)	2571	4120		6691	23202
第 5 届 (1979)	2760	4275		7035	30237
第 6 届 (1980)	2976	5490		8466	38703
第 7 届 (1981)	2785	6108		8893	47596
第 8 届 (1982)	2885	6189		9074	56670
第 9 届 (1983)	3225	6385		9610	66280
第 10 届 (1984)	4088	6731		10819	77099
第 11 届 (1985)	4379	6895		11274	88373
第 12 届 (1986)	4514	7829		12343	100716
第 13 届 (1987)	5029	7444		12473	113189
第 14 届 (1988)	4810	7056		11866	125055
第 15 届 (1989)	5625	7507		13132	138187
第 16 届 (1990)	5463	7971		13434	151621
第 17 届 (1991)	5110	9514		14624	166245
第 18 届 (1992)	5349	9595		14944	181189
第 19 届 (1993)	5747	9380	167	15294	196483
第 20 届 (1994)	6793	9552	407	16752	213235
第 21 届 (1995)	6595	8910	322	15827	229062
第 22 届 (1996)	6727	8906	423	16056	245118
第 23 届 (1997)	6670	8965	515	16150	261268
第 24 届 (1998)	6469	8203	436	15108	276376

资料来源：董教总独中工委资讯局于 1999 年 2 月 24 日提供。

说明：技职班于 1993 年才开始举办。

有些地区成立基金会，提供该地区华文独立中学的经费援助。<sup>③</sup>不过，教总于1995年时仍承认，华文独立中学虽已获得社会大众的肯定，但经费的不足及师资匮乏仍为华文独立中学面对的重要难题。<sup>④</sup>由此观之，华文独立中学的经费问题仍存在，但是在整个华人社会的协助与支持之下，勉强克服。<sup>⑤</sup>

总而言之，华文独立中学因为1960年代初期的《达立报告书》的实施而陆续的出现，虽然在刚成立时曾露出了短暂的曙光，在接下来的近十年里，华文独立中学可说是处于“惨淡经营”的状况，甚至有的学校还面临关闭的窘境。然而，自1973年的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开展以来，华文独立中学在华人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支持下，终于克服了种种困难，不但已经坚强地站立起来，并且已进入了稳定的全面性成长。

## 五、讨论

马来半岛的华文中学，在1961年通过的教育法令实施以前，可分为政府津贴的华文中学与自费经营的独立中学。1962年以前，大体上马来半岛华文中学的学校数目与人数，虽受经济不景气影响，在战后逐年增加。虽然津贴华文中学一直是华文中学教育的重要成员，1951年时马来半岛有六千七百零四人进入华文津贴中学，二百零五人进入华文独立中学，至1961年时，有三万七千七百九十三人进入华文津贴中学，另有一万七千九百四十八人进入华文独立中学就读。<sup>⑥</sup>从独中学生人数逐年大幅成长，显见当时

<sup>③</sup> 董总出版组编：〈独中建议书实施十年之检讨报告〉，页687。

<sup>④</sup> 教总秘书处：《九五年华教节特辑》，页167。

<sup>⑤</sup> 自从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之后，华文独立中学就得不到政府的分文津贴，全部靠自力更生，而校方平均对每位学生的津贴约为三百元马币，若以全国独立中学学生四万人来计算的话（1985年以后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人数已算达到稳定的成长），则每年华人社会就要为华文独立中学捐献一千两百多万元马币的巨款，可见华人社会对于维护华文独立中学与保存中华文化的延续，确已付出相当大的心力与贡献。

<sup>⑥</sup> 见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各源流普通中学发展情况〉，《教总33年》，页89i。

华裔家长对华文教育的支持，以及津贴中学无法全部吸收愿接受华文教育之学子。

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马来亚政府规定所有津贴华文中学一律改为英文国民型中学（华文成为中学的一个科目），否则便成为独立中学，故自1962年7月开始，大部分华文津贴中学改为英文教学的国民型中学，仅少部分学校放弃政府津贴，成为华文独立中学。1964年以后，马来亚政府取消小学升中学的会考，政府公共考试以官方语文为主，及随著政府更改校制，造成华文中学学制与教学媒介混乱，加上经费短绌，设备简陋，导致家长对独中教学失去信心，学生人数大为减少，不少华文独立中学遭遇关闭的命运。<sup>⑥7</sup>

由于华语是马来西亚华人的母语，所以在强调母语教育和民族文化的绝对重要性，以及唯有通过它来维护和发扬华族的固有文化的情形之下，除了华文小学之外，华文中学则是被视为负有延续和维护此项重要责任的使命。因此，当华文中学面临改制的情况之下，终使得华文独立中学的诞生，这非但是为了要延续华文学校的传统体制，以便成为衔接华文小学教育的真正延续者，而其真正表现出来的，则是一场马来西亚华人维护民族固有传统的“文化保卫战”。诚如教总前主席林连玉就曾明确的表示：

“……眼前是我们华文中学最后抉择的时期，要维护民族文化吗？就得面临经济的压迫，要获得经济援助吗？就得放弃本族文化，到底要怎样办呢？……我们认为传统相承已经数千年的文化，不但要加以保存，还要发扬光大，因此我们必须不惜任何代价，维护下来。这就是说，津贴金可以被剥夺，独立中学不能不办。……我们的学校，是我们文化堡垒，我们的先贤不惜以自身的血

---

⑥7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页300；根据《达立报告书》及其在国会之答覆，1960年时，马来亚联合邦有八十间华文中学，其中已有二十九间未接受政府津贴之独立中学，但董教总于1962年之统计，却只有七十间左右的华文中学，其中有十六间不愿接受改制而成为独立中学，依此估计，约有十间左右华文中学在“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实施前后遭到关闭的命运。可参阅注34及注45。

汗，创建下来，如果我们不能继承，不但对不起祖宗，而且也对不起子孙。……”<sup>⑥⑧</sup>

华文独立中学虽然曾面临门可罗雀，甚至“关门大吉”的厄运，但是在这股捍卫民族文化使命的领导之下，华文独立中学在经历了低潮期之后，在热心支持华文教育的人士努力下，仍能存在与发展。然而，不容讳言的，独立之后，在以马来人为政治主导力量的政府干预之下，华文独立中学发展艰难，虽在董教总努力下成长，马来半岛之华文中学人数由1962年之三万四千四百一十人增至1998年之四万一千二百六十九人，<sup>⑥⑨</sup>而参加独中统考的人数也由1975年之六千一百四十三人增至1998年之一万五千一百零八人（见表三）；但事实是华族人口却已由1957年之二百三十三万四千人增至1997年之五百四十一万六千二百五十人，<sup>⑦⑩</sup>显示更多华族家庭将子女送往国民中学或国民型中学。事实上，今日在马来西亚六十间华文中学，西马地区只有三十七间，依1983年之统计，那时共有学生三万五千九百四十五人，其中约有百分之六十是初中部学生，<sup>⑦⑪</sup>1995年时，马来西亚有超过一千多间的华文小学，拥有近五十七万以上的华族学生，<sup>⑦⑫</sup>由于马来西亚已于1964年实施中学免试教育，<sup>⑦⑬</sup>每年近十万华小毕业生中，只有一万多人

⑥⑧ 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页448。

⑥⑨ 砂劳越有十四间华文中学，拥有四千九百二十二位学生，而沙巴另有九间华文中学，拥有六千九百九十六位学生。

⑦⑩ 祝家华：《解构政治神话——大马两线政治的评析（1985-1992）》（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4），页69；《星洲日报》，1997年6月20日。

⑦⑪ 见“Educational Statistics of Malaysia”，1980-85（Kuala Lumpur：Education Ministry，1986），Tables 1.4, 4.2，转引自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159；1995年时西马地区仍有华文小学九百八十间，有学生五十万四千六百七十六人，其中一年级新生为九万三千六十九人。资料整理自《南洋商报》，1994年11月24日，转引自教总秘书处：《九五年华教节特辑》，页200-203。

⑦⑫ 教总秘书处：《九五年华教节特辑》，页202。

⑦⑬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页300；教总秘书处：《九五年华教节特辑》，页202。

进入华文独立中学的初中部就读。<sup>⑭</sup>无论如何，据一份 1983 年马来半岛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选校原因的调查，发现只有约二千名学生是因不能进入国民中学，另有九千人左右因系华小毕业及程度不足，无法在国民型中学或国民中学继续求学等两项因素进入华文独立中学，而绝大部分学生或因华文独立中学是以华文为教学媒介，学校办得好，就业机会较好，或因学校常用英文，有兄弟姐妹在校就读等因素而选择华文独中。<sup>⑮</sup>华文独立中学之能在诸多困难之环境下继续存在与发展，除赖华文教育工作者之努力与精心规划外，华族社会之支持确为另一重要因素。进一步探讨今日马来西亚仍存在的华文独立中学之成立日期，资料显示六十年间现存的华文独立中学之中，有十三间成立于 1963 年至 1969 年间，全部座落于沙巴及砂劳越两州，它们占此两州华人独中的百分之五十七，<sup>⑯</sup>这种奇特的现象，或许暗示此两州之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的较强烈需求，以及位于吉隆坡之巫人所主导的联邦政府对此两州的教育控制远较西马地区松弛。

## 六、结语

由于巫人的长期执政，马华公会又无法甚或不愿在政策上要求将华文列为马来西亚官方语言之一，在整个马来亚地区人民之教育程度普遍提升情形下，全国共有一千四百七十间国民中学，共有学生一百六十二万四千

---

⑭ 不到三万六千人的华文独立中学中，约有二万二千人为初中部学生，虽无每一年级确实人数但若以平均计算，每一年级约有七千多人，即令初一学生以初中学生之百分之四十计算，亦大约只有八千六百人。另据一份 1988 年之统计数字，全马那时有独中学生四万九千五百六十七人，其中五千四百九十一人在沙巴，五千四百三十人在砂劳越，独中学生人数约占全马华族学生的百分之十五。依此计算，当时约有三十万华族子弟在国民中学或国民型中学就读。资料来源得自教总秘书处：《一九八八年华教特辑》，页 79。1995 年时，全马共有华文独立中学学生五万八千九百四十八人，其中初中一年级新生为一万一千一百三十九人。教总秘书处：《九五年华教特辑》，页 209。

⑮ 《董教总 1983 年全马独中学生资料调查》，页 28，转引自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 197。

⑯ 数字得自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 33 年》，页 932，有关独立中学之附录。

五百六十八人，<sup>⑦</sup>且自1975年开始，<sup>⑧</sup>以马来文取代英文成为国民型中学的教学媒介，使得除独立中学外，所有中学皆以马来文为教学媒介，就读于独中之学生必须面临被排除于马来西亚教育体制之外的压力。为增加毕业生之就业能力，1995年时，有十八间华文独立之中学开办或计划开办技职科目。<sup>⑨</sup>另一方面，“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并没有拒绝独立中学的毕业生参加政府举办的公共考试，<sup>⑩</sup>因而不少独立中学，除以华文为教学媒介外，亦强调马来文之重要，以便其毕业生可通过政府举办之考试。<sup>⑪</sup>在持续加强

⑦ 一百六十多万中学生中，华族学生的数目不详，但依相关数字推算，约为三十多万人。资料来源：教总秘书处：《一九八八年华教节特辑》，页79；教总秘书处：《九五年华教节特辑》，页206。

⑧ 马来西亚教育部长于1969年9月宣布，自翌年起，将推动以马来语文取代英文为教学媒介。到1975年时，所有原以英文为教学媒介之国民型中学，皆已以马来语文为教学媒介。见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113。马来亚大学亦以马来语文作为教学媒介。1979年时，法庭对独立大学作不利判决时，引用1971年大学与大专院校法令，禁止设立采用非国语作为教学媒介的私立大学之规定。有关独立大学之辩论与判决，见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页135，153及马来西亚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编：《独大史料集》（吉隆坡：马来西亚独立大学有限公司，1993），页229-367；1983年后，所有大专院校都以马来语授课。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页300。

⑨ 教总秘书处：《九五年华教节特辑》，页211。

⑩ 《达立报告书》，页18。

⑪ 例如，吉隆坡之中华独立中学之初中部，除马来文和英文外，其他科目皆采用华文课本以华语文为教学媒介，对于报考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的班级，则以加课辅导的方式，加强学生的应考能力，而高中部方面，虽然注重马来文与英文课程教学，但除数理和商科外，其他科目仍然采用华文为媒介语的课本，让毕业生都能参加独中统考和政府考试。沙巴之崇正中学更以华、巫、英三种语言授课，俾使其毕业生可顺利通过政府举办之考试。怡保之深斋中学于1995年曾因改用英语教授数理科目引起办学方针大辩论，见《深斋论争文集》（怡保：深斋雪隆区校友会，1995年12月）。根据1992年之调查，华、巫、英三语兼顾已成为全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的特色。见1219华教盛会工委史料展组：《华光永耀》（吉隆坡：董总，1993），页33。1986年时，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参加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考生的马来语文及格率为百分之七十二点七，英文为百分之九十五点八，而华文为百分之九十二，到1992年时，马来语文、英文及华文的

英、巫文之训练下，华文独立中学虽因须兼顾英、巫文而使整个教育水准较前低落，<sup>82</sup>但仍普遍受华族社会之支持，独中发展基金之筹集及林连玉文教基金之成立，董教总教育中心基金的筹集，<sup>83</sup>在在显示华文独立中学在华文教育工作者之倡导、努力，以及整个华人社会之支持下，华文教育仍有生存与发展空间。<sup>84</sup>

---

SRP 考试及格率分别提高至百分之九十八点三、百分之九十九点七及百分之九十九点三；1986 年高中部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 (SPM) 之成绩，马来语文、英文及华文之及格率分别为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九十五点七及百分之八十五点七，到 1992 年时，上述三项科目及格率分别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一，百分之九十九点七及百分之九十九点七。参看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 5》（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86 年 12 月），页 47；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 11》（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2 年 12 月），页 14-15。

<sup>82</sup> 《新明日报》，1988 年 11 月 2 日报导。

<sup>83</sup> 1985 年 12 月 18 日，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重要领袖林连玉逝世，为纪念林连玉这位曾任教总主席多年（1954-61 年）的华文教师，全马来西亚十五个华团组织“林连玉基金委员会”，定林之忌辰为“华教节”，同时颁发“林连玉精神奖”给对华文教育特殊贡献之个人及团体。见 1219 华教盛会工委史料展组：《华光永耀》，页 17；有关全马各地对董教总教育中心筹建活动，见 1219 华教盛会工委史料展组：《华光永耀》，页 36-46、58、80-92。

<sup>84</sup> 林连玉基金成立于 1985 年，林连玉精神奖被马来西亚华人社会视为无上光荣。《新明日报》，1987 年 10 月 16 日；教总秘书处：《一九八八年华教节特辑》，页 3-5。

## 附录：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基本资料

序	州属	校名	创校年份	创校人
1	柔佛	麻坡中化	1912	华社
2		新山宽柔	1913	黄羲初等
3		居銮中华	1918	章文双等
4		笨珍培群	1922	余英伟
5		利丰港培华	1929	蔡敬三
6		峇株华仁中学	1940	黏东生等
7		新文龙中华	1951	郑振中
8		永平华文中学	1957	华社
9	马六甲	培风中学	1913	陈齐贤等
10	森美兰	芙蓉中华	1913	李俊承等
11		波德申中华	1914	陈事甫等
12	吉隆坡	尊孔中学	1906	陆弼臣等
13		坤成女子中学	1908	吴雪华
14		循人中学	1914	惠州会馆等
15		中华独立中学	1939	陈仁坝
16	雪兰莪	巴生中华	1912	吴彩玉等
17		巴生滨华	1923	陈北平
18		巴生兴华	1947	教师、学生、家长
19		巴生光华	1956	郑天祥等
20	霹雳	怡保育才	1908	胡士春等
21		江沙崇华	1911	华社
22		金保培元	1912	吴锡爵等
23		安顺三民	1929	华社
24		实兆远南华	1936	华社
25		太平华联	1937	杜荣和等
26		怡保培南	1955	福建会馆
27		怡保深斋	1958	胡日皆
28		班台育青	1962	蔡尤舜
29	吉打	亚罗士打吉华	1911	陈英坦等
30		亚罗士打新民	1935	陈登有等
31		双溪大年新民	1957	林栋臣等

32	檳城	檳城钟灵	1917	陈新政等
33		大山脚日新	1918	朱步云等
34		檳城檳华女中	1920	华社
35		檳城菩提	1941	慈航法师等
36		檳城韩江	1950	林连登
37	吉兰丹	吉兰丹中华	1958	黄玉斋等
38	砂劳越	古晋中华一中	1945	乡团
39		诗巫建兴	1946	林开臻
40		诗巫光明	1952	华社
41		诗巫开智	1952	江郑铨等
42		古晋中华三中	1958	华团
43		古晋中华四中	1960	陈水皎等
44		诗巫公教	1960	天主教圣母会
45		诗巫公民	1962	江仲宵
46		美里培民	1962	谢晋新
47		诗巫黄乃棠	1967	刘贤任
48		石角民立中学	1967	张君光
49		泗里奎民立中学	1967	华社
50		美里廉律	1968	蔡通宝等
51		西连民众	1968	蔡高固等
52	沙巴	山打根育源	1962	魏亚贵
53		沙巴建国	1963	刘养正
54		斗湖巴华	1964	婆华公会
55		沙巴崇正	1965	沙巴客总
56		沙巴吧巴	1965	蔡贞端等
57		丹南崇正	1965	丹南客属公会
58		沙巴保佛	1965	詹尊华
59		古达培正	1969	杨紫峰
60		沙巴拿笃	1969	涂元贡等

资料来源：整理自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 33 年》，页 932。